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其他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东先生,董事,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办公室、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斌先生,董事,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长春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养老保险登记交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等。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公司总裁。

陈华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梅斯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客座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复旦大学泛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MBA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 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党委书记、总行公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河南远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总经理等。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楼怡斐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历。曾任鞍山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宏观研究员、富国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兼基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黄文峰先生,副总经理,硕土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会部第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莫华寅先生,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渠道销售相关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担任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客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其中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商聚潮新思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商聚潮新思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6日担任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担任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日起担任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3日起担任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策略委员会委员

胡斌先生,总经理。

黄文峰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冯小波先生,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基金经理。

胡博先生,基金经理。

陈子越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零肆仟零捌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6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八类全牌照、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型客户提供综合评估配置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0只,O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与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P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计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障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金晨

电话:021-22211899

传真:021-22211899

经办人:孙维琦、杨巧玲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孙维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杨巧玲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或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间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比如: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的月度对日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即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一工作日起,即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7年3月29日,从该日开始进入首个开放期,即2017年3月29